

附表二

應徵召後備軍人、備役役男與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(單位：新臺幣)

等級 金額 口數	甲 級	乙 級	丙 級
	一 口	五千一百三十元	三千八十元
二 口	一萬二百六十元	六千一百六十元	三千八十元
三 口	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	九千二百四十元	四千六百二十元
四 口	二萬五百二十元	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元	六千一百六十元

備 註

- 一、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定為五千一百三十元。
- 二、計算公式：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×服役役期＝發放金額
 - (一) 甲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役期(一個月)＝五千一百三十元
 - (二) 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一個月)×百分之六十÷三千八十元
 - (三) 丙級一口 五千一百三十元×平均役期(一個月)×百分之三十÷一千五百四十元